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合併業績，有關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創辦人所貢獻）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於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及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額外股本權益及於其他公司之股本權益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已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               | 一九九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燃氣接駁費         | 31,941         | 38,508         | 101,282        |
| 燃氣使用費         | 9,045          | 14,342         | 20,517         |
| 銷售燃氣器具        | 123            | 73             | 471            |
|               | <u>41,109</u>  | <u>52,923</u>  | <u>122,270</u> |
| 銷售成本          | (18,327)       | (23,492)       | (58,362)       |
| 毛利            | 22,782         | 29,431         | 63,908         |
| 其他收入          | 324            | 793            | 945            |
| 退回稅項          | —              | 2,656          | 5,180          |
| 銷售開支          | (222)          | (273)          | (2,041)        |
| 行政開支          | (3,449)        | (3,690)        | (9,153)        |
| 其他營運開支        | (656)          | (45)           | (357)          |
| 經營溢利          | 18,779         | 28,872         | 58,482         |
| 利息開支          | (2,957)        | (3,300)        | (8,112)        |
| 除稅前溢利         | 15,822         | 25,572         | 50,370         |
| 稅項            | (2,373)        | (3,836)        | (6,97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 13,449         | 21,736         | 43,394         |
| 少數股東權益        | (4,117)        | (6,653)        | (6,018)        |
| 年度溢利          | <u>9,332</u>   | <u>15,083</u>  | <u>37,376</u>  |
| 股息            | <u>—</u>       | <u>—</u>       | <u>30,529</u>  |
| 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 | <u>2.2仙</u>    | <u>3.6仙</u>    | <u>8.9仙</u>    |

附註：每股盈利乃按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42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呈列各年已發行。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業績來自廊坊新奧。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業績均來自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各家公司之業績已由本集團收購此等公司之權益後，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與本集團之業績合併。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仍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就聊城新

## 財務資料

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而言，該等公司約五個月之業績已列入本集團之業績中，合共佔本集團年度純利少於20%。

接駁費為本集團往績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使用費及銷售燃氣器具之收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52.3%至55.6%之間。銷售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開支，佔往績期營業額約44.4%至47.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率分別約為22.7%、28.5%及30.6%。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錄得較高之純利率，是因為經營表現較為理想，以及根據中國稅務法獲得約人民幣2,700,000元銷售稅退款所致。根據地方政府授予之稅務優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已收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繳稅項約人民幣5,200,000元之所得稅退款。由於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權益於二零零零年由約69%增至95%，因此與一九九九年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純利率有所上升。

###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

|        | 一九九八年         |              | 一九九九年         |              | 二零零零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燃氣接駁費  | 31,941        | 77.7         | 38,508        | 72.8         | 101,282        | 82.8         |
| 燃氣使用費  | 9,045         | 22.0         | 14,342        | 27.1         | 20,517         | 16.8         |
| 銷售燃氣器具 | 123           | 0.3          | 73            | 0.1          | 471            | 0.4          |
| 總計     | <u>41,109</u> | <u>100.0</u> | <u>52,923</u> | <u>100.0</u> | <u>122,270</u> | <u>100.0</u> |

於往績期間，接駁費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分別來自廊坊新奧之新接駁工程數目大增及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於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貢獻。

本集團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接駁工程大部份於該年度下半年完成。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北部，而一月至三月為該處最寒冷月份，惡劣天氣阻礙施工，因此大部分接駁工程於每年十二月前完成。同時，為在最寒冷月份來臨前作好準備，緊接嚴冬前數個月客戶對供暖設施之燃氣接駁需求最高。每年十一月中至三月中亦為燃氣使用量最高之月份。

## 財務資料

### 接駁費

下表載列各項目公司於往績期間收取之接駁費之概要：

|       | 一九九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廊坊新奧  | 31,941         | 38,508         | 79,161         |
| 聊城新奧  | —              | —              | 6,939          |
| 北京新奧  | —              | —              | 4,308          |
| 葫蘆島新奧 | —              | —              | 10,874         |
|       | <u>31,941</u>  | <u>38,508</u>  | <u>101,282</u> |
| 總計    | <u>31,941</u>  | <u>38,508</u>  | <u>101,282</u> |

本集團之接駁費主要來自住宅客戶，佔往績期間之接駁費約82.8%至87.5%。

由於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仍處於營運初段，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或八月才收購該等公司，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的接駁費收入較廊坊新奧顯著為低。隨著該等公司全年營運業績將於日後計入本集團業績，董事預期該等公司接駁費之貢獻將佔本集團營運業績中一個重大百分比。

### 燃氣使用費

下表載列各項目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燃氣使用費之概要：

|       | 一九九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廊坊新奧  | 9,045          | 14,342         | 17,961         |
| 聊城新奧  | —              | —              | 786            |
| 北京新奧  | —              | —              | 162            |
| 葫蘆島新奧 | —              | —              | 1,608          |
|       | <u>9,045</u>   | <u>14,342</u>  | <u>20,517</u>  |
| 總計    | <u>9,045</u>   | <u>14,342</u>  | <u>20,517</u>  |

於往績期間，約69.2%至78.4%之燃氣使用費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

## 財務資料

###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率之概要：

|        | 一九九八年<br>人民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零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1,109         | 52,923         | 122,270        |
| 減：銷售成本 | (18,327)       | (23,492)       | (58,362)       |
| 毛利     | <u>22,782</u>  | <u>29,431</u>  | <u>63,908</u>  |
| 毛利率(%) | 55.4%          | 55.6%          | 52.3%          |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開支項目（包括燃氣採購成本及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之折舊）及營業額之比率穩定，故本集團之毛利率得以保持在50%以上之穩定水平。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1,100,000元之營業額，該等營業額全部來自廊坊新奧。約人民幣31,900,000元之接駁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7.7%）來自6,209家新住戶及27位新商業及工業客戶。大約22.0%之營業額為燃氣使用費，屬於向住宅客戶供應合共約2,120,000立方米之燃氣及向商業及工業客戶供應合共約5,790,000立方米燃氣之收入。餘下約0.3%之營業額來自燃氣器具之銷售。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共22,823戶及131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

燃氣採購成本、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之折舊，以及建造客戶管道之勞工及物料成本為該年度之主要銷售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18,300,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毛利率約為55.4%。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約佔營業額8.4%。該年之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交通費、保險、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用。該年度之利息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包括支付予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業銀行之兩筆人民幣貸款之利息開支及支付予南洋商業銀行之美元貸款之利息開支。有關貸款乃廊坊新奧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動用。於該年，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656,000元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餘額則為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300,000元，而純利率約為22.7%。

###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業績源自廊坊新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2,900,000元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年上升約28.7%。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客戶基礎擴大令接駁費增加，以及客戶燃氣使用量上升令燃氣使用費增加所致。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稅務法例獲銷售稅退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

該年內本集團之接駁費約達人民幣38,5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0.6%。接駁費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2.8%。約15.2%之接駁費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該年內，由於廊坊地方政府實行環保政策，對使用煤作燃料之商業及工業個體徵收罰款，令大量商業及工業個體轉用天然氣，商業及工業客戶數目因此大幅上升。於該年年底，本集團已為30,607住宅戶及165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

在燃氣使用費方面，本集團於年內供應約11,800,000立方米之燃氣，由此帶來約人民幣14,300,000元之燃氣使用費，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8.6%。燃氣使用費佔總營業額約27.1%。燃氣使用費大幅增長，主要因為商業及工業用戶之數目上升，而彼等均為大量使用燃氣之客戶所致。該年內，商業及工業客戶合共對燃氣使用費之貢獻約為78.4%。

扣除該年度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500,000元後，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9,400,000元之毛利，較上年度上升約29.2%。毛利率約為55.6%，與一九九八年相比保持穩定。

於該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一九九八年約人民幣324,000元，於一九九九年上升至約人民幣793,000元。收入增加主要因為管道運輸費及項目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向石油及燃氣開採生產公司收取管道運輸費，作為有關公司使用本集團之管道，將燃氣由氣田輸送至彼等聯屬公司之費用。項目收入為本集團就其他額外建築工程向客戶收取之收入，該等工程與建造管道有關，一般來說為一次過工程，屬小規模工程。

## 財務資料

該年度之行政開支輕微增長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一九九八年約8.4%減少至一九九九年之約7.0%。為了為收購資產進行融資，銀行貸款因此上升，並使利息開支由一九九八年之約人民幣3,000,000元輕微上升至一九九九年之約人民幣3,300,000元。於該年，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45,000元。

本集團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61.6%。純利率約為28.5%，倘不包括一筆過銷售稅退款，則約為23.5%。股東應佔純利錄得大幅增長，主要因為經營表現更為理想，燃氣接駁數目約增加34.1%，燃氣供應數量增加約48.9%，以及獲發銷售稅退款。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2,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7,300,000元為來自廊坊新奧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6%。餘下約人民幣25,000,000元或約20.4%之營業額來自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或八月收購該三家公司。由於該等公司仍處於營運初階，並僅約五個月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業績，故此對本集團業績僅作出小額貢獻。本集團毛利率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稍微下降至大約52.3%，此因為三家在二零零零年收購之項目公司之毛利率較低。該三家公司投入經營少於兩年，並處於建立其客戶基礎之階段，同時亦需進行持續投資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此外，該等公司由於仍未達至理想之經營規模及營運效益，故需要較高之經營、銷售及其他固定成本。由於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權益於年間由約69%增至95%，本集團之純利率增加至約30.6%。

就本期間之收入組合而言，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分別佔總營業額約82.8%及16.8%。接駁費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2.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2.8%，乃因廊坊新奧之新接駁工程數目大增，及本集團新成員公司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之貢獻所致。該三家公司仍處於營運初期，而接駁費亦為彼等之主要收入來源。就燃氣使用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已供應約16,900,000立方米之燃氣。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因現金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管道運輸費用增加而上升。於同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或八月收購之三家公司之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使本集團之銷售開支大幅上升。由於此等公司仍處於經營早段，彼等因需建立客戶基礎及提高公司之知名度，因而產生龐大之銷售開支，尤其是在廣告及市場推廣方面之費用。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擴張並計及包括加入三家公司，行政開支由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顯著上升至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9,200,000元。然而，行政開支

## 財務資料

相對本集團收入百份比而言僅輕微上升，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5%。本集團於此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因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增加而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高。由於廊坊新奧動用額外銀行貸款支付資本開支，以及因收購葫蘆島新奧業務時承接一筆銀行貸款，故此本集團於此期間之利息開支亦有所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廊坊新奧仍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主要貢獻。期內，廊坊新奧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至約人民幣97,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1,500,000元。廊坊新奧中約91.3%及29.3%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來自住宅客戶，其餘的則來自商業及工業客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廊坊新奧已為44,900戶及208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利息開支因廊坊新奧需支付購買新增固定資產而產生。期內，廊坊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增長約108.3%，當中包括由於獲得地方政府授出稅務優惠而退回往年度已繳付之所得稅約人民幣5,200,000元。

聊城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經歷數月籌備工作，包括建造主要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供應燃氣。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XGCL收購聊城新奧9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聊城新奧已為共4,154住宅戶及10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聊城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北京新奧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供應燃氣。因北京新奧採用壓縮天然氣貨櫃車供應燃氣，而聊城新奧則採用需較長時間建造之中輸管道，故北京新奧之建設期較聊城新奧為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向XGCL收購北京新奧之8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新奧已為2,688住宅戶及5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京新奧對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之貢獻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葫蘆島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接管原先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現有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向XGCL收購葫蘆島新奧之90%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葫蘆島新奧已為共14,511戶及19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葫蘆島新奧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作出約人民幣1,900,000元之貢獻。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之管理賬目，僅供載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用：

|      | 聊城新奧<br>(人民幣千元) | 北京新奧<br>(人民幣千元) | 葫蘆島新奧<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12,887          | 9,107           | 18,440           |
| 毛利   | 7,231           | 5,199           | 6,719            |
| 全年溢利 | 5,227           | 3,119           | 1,905            |

###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則，中外合營企業須繳交純利之30%作為所得稅。合營企業可視其業務性質而申請稅項減免，包括首兩個獲利年度（補償累計虧損後（如有的話））可獲豁免繳交稅項，其後三年可獲50%減免，（即只需繳交之所得稅稅率為15%）。現有項目公司均合乎資格申請此稅項減免。除所得稅外，就燃氣使用費及燃氣用具銷售亦須在中國繳交增值稅。應繳之增值稅淨額乃扣除進項增值稅稅額（即已售貨品成本之已繳增值稅）後，按銷售管道天然氣收入之13%及銷售燃氣器具收入之17%計算得出。中國境內所提供之服務須按收入3%或5%繳交營業稅。

廊坊新奧獲豁免繳交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獲50%稅項減免，即只需繳交純利15%作稅項。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始之財政年度起，廊坊新奧回復繳交一般所得稅率，亦即30%。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包括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約五個月之業績。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成為中外合營企業，並將於各公司錄得盈利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享有上述稅項減讓。假若合營企業於首個獲利財政年度經營少於六個月，則可選擇於首個全年獲利年度才開始享有稅項減免。聊城新奧及葫蘆島新奧獲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實行之稅項減免。北京新奧將享有其首兩個全年溢利年度之稅項豁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少於15%。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2,14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235,000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722,000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146,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0,960,000元。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結欠關聯公司人民幣9,321,000元，有關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除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收購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外，其餘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欠最終控股公司約人民幣81,374,000元，有關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全數撥作資本。資本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2,614,000元；
- (ii) 關聯公司擁有之資產；及
- (iii) 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解除關聯公司之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正與往來銀行磋商，以求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解除關聯公司提供之抵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關聯公司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之銀行融資之所屬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該等抵押將於（其中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解除，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抵押。而就廊坊新奧而言，一家關聯公司為廊坊新奧提供之擔保將獲銀行解除，並由其股東按其各自之擁有權比例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有關之往來銀行並無指出於有關抵押獲解除後，有關融資之款額及條款將有其他任何改變。

### 無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並無：

- (i) 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論是有擔保或是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是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是無抵押之定期貸款；
- (ii) 任何其他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擔，不論上述借款或債項是有擔保還是無擔保、有抵押還是無抵押；
- (iii) 任何按揭或抵押；或
- (iv) 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經擴大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債項、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得知有任何情況將致使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額約為人民幣156,916,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13,696,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7,937,000元之存貨、約人民幣32,057,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586,000元為客戶於合同工程之欠款、約人民幣5,150,000元為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及約人民幣46,842,000元為關聯公司之欠款。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7,951,000元、因合同工程結欠客戶約人民幣16,680,000元、結欠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808,000元、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1,374,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6,247,000元，以及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22,124,000元。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達人民幣163,040,000元，約人民幣143,040,000元已被動用。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中，約人民幣122,12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0,211,000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705,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關聯公司擁有之資產及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6,808,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以及結欠收購公司之款項外，其餘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1,37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全數撥作資本。資本化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集團之短期債項為銀行貸款。本集團亦有銀行貸款屬長期債項。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308,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XGCL於京谷新奧、青島新奧及京昌新奧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與XGCL訂定收購協議，代價相等於XGCL於完成日期在該等收購公司所作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XGCL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2,850,000元。透過配售事項而籌得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收購公司。預期該等收購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短期內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資本承擔。

###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其內部資金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經擴大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 外幣負債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於採購部分與管道燃氣業務有關之設備時以外幣進行交易，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董事並不相信本集團明顯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而本集團亦會有充裕外幣支付到期外幣負債。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財務合約或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幣風險。

### 物業權益

#### 香港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入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建築樓面面積為33.5平方米之辦公室樓宇，租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財務資料

### 中國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物業之權益：

- 位於河北省廊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4,973.8平方米之土地及兩幢樓宇；
- 兩幢位於河北省廊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391.1平方米作為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五個位於河北省廊坊及遼寧省葫蘆島之儲配站，總佔地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約為87,692.9平方米及7,847.3平方米；
- 十三個位於遼寧省葫蘆島作為員工宿舍之住宅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238.9平方米；
- 一幅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燃氣管道上之土地，總面積約為15,960.9平方米；及
- 一幅位於河北省廊坊市之土地，總面積為10,869.3平方米。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及北京市密雲縣建造中之儲配站之權益，總地盤面積為45,941.1平方米，而竣工時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899.0平方米。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租賃以下物業：

- 位於河北省廊坊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84.4平方米；
- 位於河北省廊坊之貨倉，總建築樓面面積約8,250.0平方米；
- 位於山東省聊城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996.0平方米；
- 位於北京直轄市密雲縣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45.0平方米；
- 位於北京直轄市密雲縣之住宅單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87.8平方米；及
- 位於遼寧省葫蘆島之銷售及商業辦公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18.0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值為98,800,000港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於往績期間，廊坊新奧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人民幣44,000,000元之股息，其中約人民幣30,600,000元派付予本集團。廊坊新奧所派付之股息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本集團之性質，加上僅處於發展初期，故此，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計，可見將來所有盈利將留作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用。然而，董事局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局可能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於日後酌情宣派或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須就補償虧損（如有）作出撥備後，方可派發股息，且概無保證於將來會有類似之股息派付（就股息款額及股息率而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之數額乃參照彼等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溢利而釐定，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合營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會計公認準則」）編製。該等溢利有別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反映之溢利。

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現擬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本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分派股息。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69,830         | 65,877         |
|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 | 4,310          | 4,066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盈餘（附註1）                         | 12,044         | 11,362         |
|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資本化（附註2）                                   | 81,374         | 76,768         |
|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 184,440        | 174,000        |
| 收購公司股權之收購代價   | (32,850)       | (30,991)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4）                      | 30,943         | 29,192         |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u>350,091</u> | <u>330,274</u> |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 人民幣0.58元       | 0.55港元         |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中。有關盈餘將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結欠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Easywin之款項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撥作資本，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3)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最低1.15港元計算，當中並無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數，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000,000港元。
- (4) 此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佔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基準為根據本集團將收購之收購公司權益各佔之百分比計算。
- (5)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計入上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而計算。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妥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